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高函〔2026〕10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举办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 创新大赛（2026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国赛”）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和给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落实教育强国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工作部署，打造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推进实践平台，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，为“十五五”期间高质量发展、培育壮大新动能，为教育强省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6）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6〕26号）要求，定于2026年8月至10月举办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6）（以下简称“省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发挥经济大

省、教育大省和产业大省综合优势，全面推进“五育”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新实践，打造具有江苏特色、全国领先水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平台，集中展示、支持和孵化高水平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，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到国赛舞台竞争比拼，营造科技、产业、金融等社会各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增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合作，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。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，推动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市场潜力大、社会效益好的优质创新创业成果落地转变为现实生产力，为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、做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篇大文章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，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入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推进“项目式”教学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、立足江苏实际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，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

（三）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聚焦江苏“1650”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通过组织重大赛事活动和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，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

适配度，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将创新创业教育与“双高协同”工作紧密衔接，依托高新区优惠的创业支持政策，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，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、训练和实践，努力培育优秀大学生创业企业，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带动高起点创业，以高起点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，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四、省赛内容

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以及有关同期活动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省赛由省教育厅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、江苏证监局等部门（单位）共同主办，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办萌芽赛道赛事，其余赛道的赛事由南京大学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赞助支持。

（二）省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），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，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和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，省各联合主办部门（单位）和承办高校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，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人任秘书长，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省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参赛

项目评审、相关平台及协办单位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省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（四）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赛事机构，负责本地、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、项目审查、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人工智能、“OPC”（一人公司）、跨境电商、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，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赛事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等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91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学校教师不得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（含产业赛道）。

（四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

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，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（以2026年4月30日的学籍情况为准），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。参赛学生在1个赛道最多参与1个项目。国赛往年获奖项目（含金、银、铜奖），不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五）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创新性，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，避免过度包装，杜绝参赛文本及路演材料（包括PPT、项目书等）商业外包等现象。鼓励学生深入社会、行业、实验场所选题立项、调查研究、试验论证，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。

（六）各高校必须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主要包括参赛资格、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规性。各校要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项目，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、项目材料真实性和成员实质性贡献审核承诺书，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在报名系统提交。省赛参赛项目如出现违规和作假情况，将被取消参赛资格，其推荐学校不得参评相关集体奖项，并视情调减下一年度报名限额；情形严重者，取消推荐学校下一年省赛参赛资格。各高校要指导师生严格遵守指导教师“十不准”、参赛学生“十不准”要求，对违反赛事纪律的行为，参赛学校应对相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。

（七）各高校要合理应用竞赛结果，破除“唯奖项”“唯分数”倾向，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、推荐免试研究生、教师

职称评聘直接挂钩，不得摊派参赛指标。要切实加强学术诚信与竞赛规则教育，坚决杜绝挂名参赛、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省赛主要包括网评、决赛（含四强及冠军争夺赛）、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等赛程，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9月10日前）。各校按照国赛通知要求，组织参赛团队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<https://cy.ncss.cn>）报名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。通过微信公众号（名称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）进行赛事咨询。各校须于9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，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。各校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须同时登录“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jsgjc.jsed.edu.cn:81/>）报名提交材料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管理平台操作指南，由学校管理员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序。报名截止后，参赛人员、指导教师、项目组别、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等信息不得修改。

（二）省赛网评（9月中旬）。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网络评审，决出入选省赛决赛阶段的项目。

（三）省赛决赛（9月下旬）。在南京大学举行决赛。入选决赛的项目团队须到现场参加路演答辩，决出各类奖项。

（四）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（10月）。根据教育部分配我省的国赛名额，确定入围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的项目范围，通过专

家评审方式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国赛。

八、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

(一) 奖项设置。省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(二) 奖励政策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作为中国创新创业类竞赛中的重大赛事，高校可对获奖学生进行合理奖励。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高校，可将获奖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；获省赛一等奖或江苏推荐参加国赛获铜奖及以上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在校学生满足一定条件的，参加“专转本”考试可直接录取本科（须参加全省统一的“专转本”考试，统筹录取，具体请参照本年度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通知有关要求）。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赛一等奖以及国赛金、银、铜奖可以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。省赛一等奖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推荐省级教学改革项目，原则上各高校通过本赛事获得的奖励名额必须用于项目团队成员。高校国赛获奖情况纳入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。

(三) 跟踪服务。省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、落地孵化等服务，协助创业企业落户地方，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。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将为获奖项目举办“互联网+”金融产品推介/宣传沙龙，推荐新农科类获奖项目纳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名单，享受担保贷款专属“直通车”服务；推荐科技创新类获奖项目相关企业申报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优享线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道，享“善新贷”“善科贷”等创新创业专属普惠贷款

服务；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“小微快贷”。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，做好大赛的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赛，认真做好省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省赛、积极参与省赛，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，彰显育人本质。

（二）提供支持。各高校要做好校赛初赛组织工作，为参赛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提倡节俭高效办赛，控制办赛成本，杜绝铺张浪费。

（三）扩大共享。各高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依托国家和江苏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，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。

十、其他

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省赛组委会所有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请各高校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省赛 QQ 工作群（每校限 1 人），加强赛事工作沟通 and 交流。省赛 QQ 工作群号为：715417716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王伟，025-83335450；基础教育处张晓彦，025-83335369；南京大学丁雪伟，025-89622675；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联系人：赵聆，025-86670719。

附件：1.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6）赛事指南

2.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6）萌芽赛道 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委统战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、江苏证监局。